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幸穎
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76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 (附件一 615b3d8a8cc5ed76276a4f21888b13c4_A09000000E_115007605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，公費接種對象擴大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措施，延長至本（115）年9月28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本年7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747號函副本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表示，國內COVID-19疫情升溫，全球近期COVID-19陽性率亦呈上升趨勢，且適逢暑假旅遊旺季，疾病傳播風險提高，為持續防範疫情，延長旨揭疫苗公費接種措施，並請轉知所屬，以及鼓勵具接種需求者踴躍接種；另建議可與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，安排入職場、學校、機構等場域，提供集中接種服務，以提升接種成效，阻斷群聚傳播風險。
- 三、有關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新冠併發重症>COVID-19疫苗專區，查閱或下載運用；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115/07/28
15:46:35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怡雅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32

電子信箱：amy7198132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50200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公費接種對象擴大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措施，延長至115年9月28日止，請貴局轉知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(下稱接種單位)配合辦理並鼓勵尚未接種者儘速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國內COVID-19疫情升溫，全球近期COVID-19陽性率亦呈上升趨勢，且適逢暑假旅遊旺季，疾病傳播風險提高，為持續防範夏季疫情，經諮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委員，同意旨揭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擴大措施延長至115年9月28日止。
- 二、請貴局依轄區特性及資源持續積極推動全民接種作業，加強宣導促請接種單位鼓勵民眾接種，COVID-19疫苗接種地點相關資訊請定期更新於貴局COVID-19疫苗接種專區，以利民眾查閱。



三、貴局如接獲機構、機關、企業及學校等單位團體具接種需求時，請協助媒合接種單位提供集中接種服務，以提升民眾免疫保護力。

四、另，有關辦理「Moderna COVID-19疫苗公費轉自費接種作業」之合約醫院，疾管署將另函通知該些合約醫院，配合115-116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實施，延長停止辦理該項作業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
五、副本函送相關部會司署及醫學會，請所屬機關、業管場所、醫療院所、學校、機構、軍營及會員等持續協助宣導旨揭COVID-19疫苗延長擴大接種訊息，持續鼓勵具接種需求者踴躍接種，並輔導所屬與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，安排入職場、學校、機構及軍營等場域接種，提升接種成效，阻斷群聚傳播風險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照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

2025/07/24
16:52:52